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

講師:楊檔巖

104 . 07 . 31

世界無障礙運動

1950年代

- 丹麥人N.E. BANK-MIKKELSEN 提出了正常化原則的觀念 ：『身心障礙者應和一般人同樣地在普通社區內生活』。
- WOLF WOLFENSBERGER 也在美洲大陸倡導正常化原則的觀念。

1950年代

- 歐洲各國開會決議對於「身體殘障者方便使用的公共建築物設計及建設」加以考慮。
- 美國訂定出了世界上第一部有關無障礙環境設計基準的式樣書。
- 受到此舉影響，歐洲各國及加拿大競相設立無障礙環境的相關法條。

1961年　美國

- ANSI 訂定「美國身體身心障礙者易接近、方便使用的建築、設施設備的基準規範書」-- 是世界上最早有關「無障礙環境」設計的規範。

1969年	● 國際復健協會將美國採用的「坐輪椅人像」圖案定為國際殘障人士專用標誌。
1970年代	● 日本繼歐洲和美國之後，正式加入了推行無障礙環境的活動之中。
1990年	● 「美國身心障礙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制定。

	1972
聯	1975
合	1981
國	
	1992

- 心智障礙者權利宣言。
- 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
- 國際身心障礙者年 --「完全參與」和「機會均等」的目標。
- 宣告每年的12月 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提倡『讓身心障礙人士能完全且公平的參與社會』。

聯合國 2014

- 2014年聯合國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的活動主題為「永續發展 -- 科技帶來的許諾」，呼籲各國政府運用科技提升包容性和無障礙技術，實踐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的全面平等參與權，為每一個人打造永續發展的未來。

我國無障礙建築相關法令之發展

民國　69年	● 殘障福利法。 (現今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民國　77年	● 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民國　97年	●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民國 102年	●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法令體系

憲 法

憲法增修條文
第10條 -第7項
(86/7/18)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憲　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設置範圍 、數量)

建築物
無障礙設計規範
(如何設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沿革

殘障福利法

/ 69年6月2日公布 / 全文22條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86年4月23日修正公布 / 全文75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 / 全文109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7.23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 衛生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 教育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四、 勞工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五、 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畫、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其主管機關為建設、工務、住宅等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六、 交通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七、　財政主管機關：

八、　金融主管機關：

九、　法務主管機關：

十、　警政主管機關：

十一、　體育主管機關：

十二、　文化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十三、 採購法規主管機關：

十四、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十五、 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

十六、 經濟主管機關：

十七、 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6條 (第1項)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6條 (第4項)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 (第1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
(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8條
(第1項)

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1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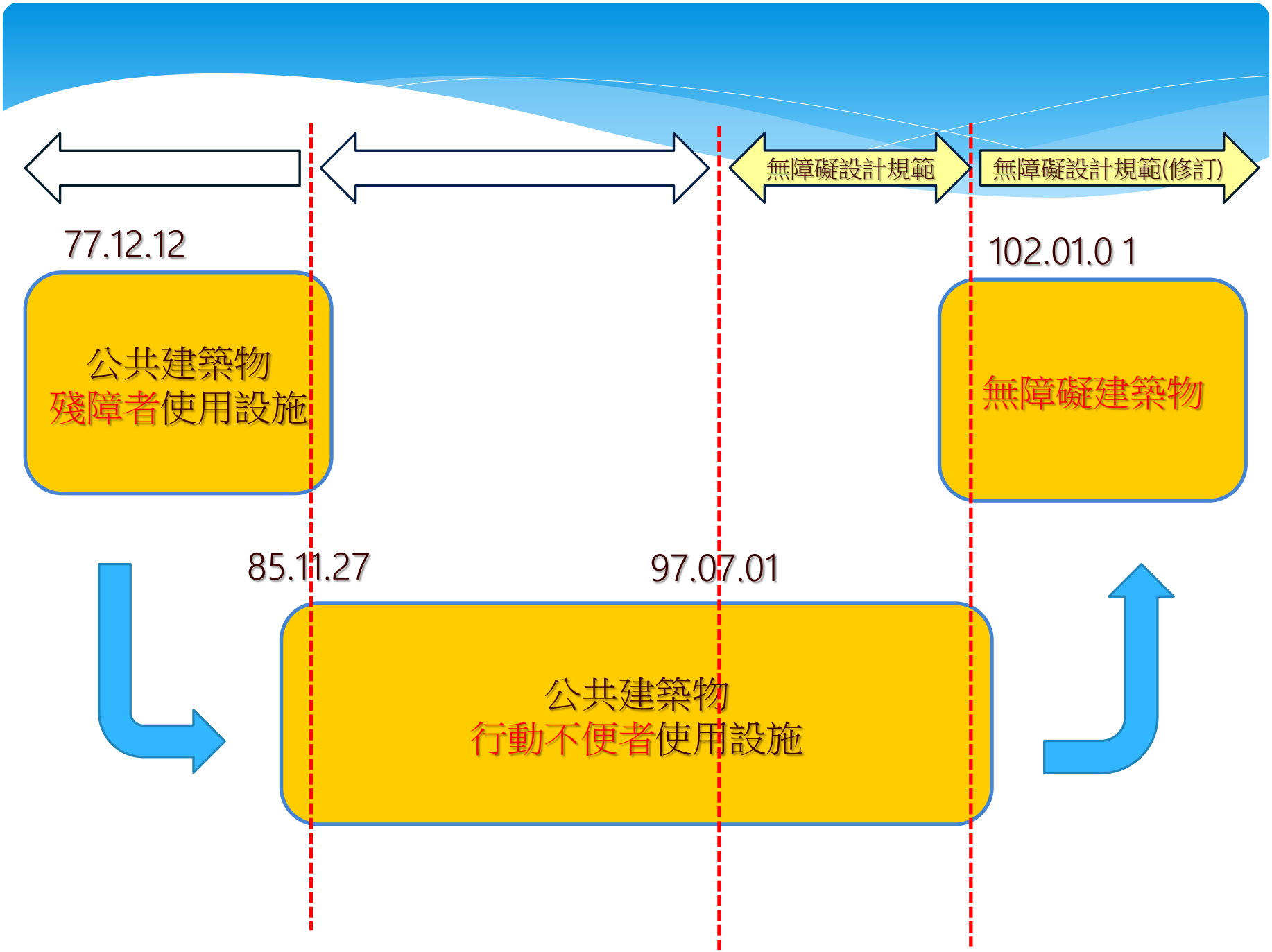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計規範
無障礙設計規範(修訂)
77.12.12
102.01.0 1
公共建築物
殘障者使用設施
無障礙建築物
85.11.27
97.07.01
公共建築物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0925	940701	970701	990101	1020101
第167條	設置目的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第167之1條 ~第167之1條								增訂
第168條	設施標誌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69條	用語定義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7條	停車位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增訂			刪除		

(技則)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技則)第16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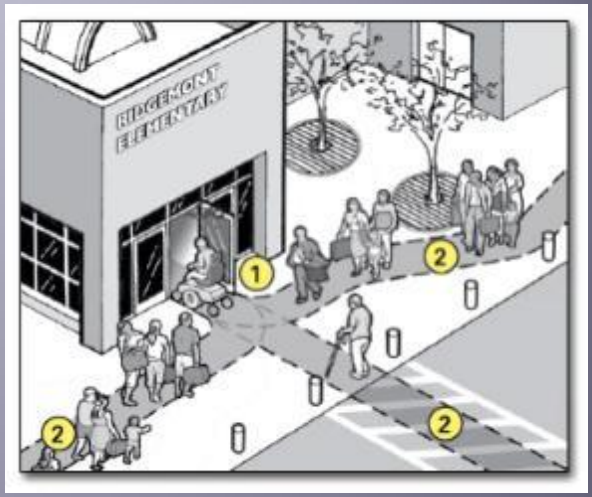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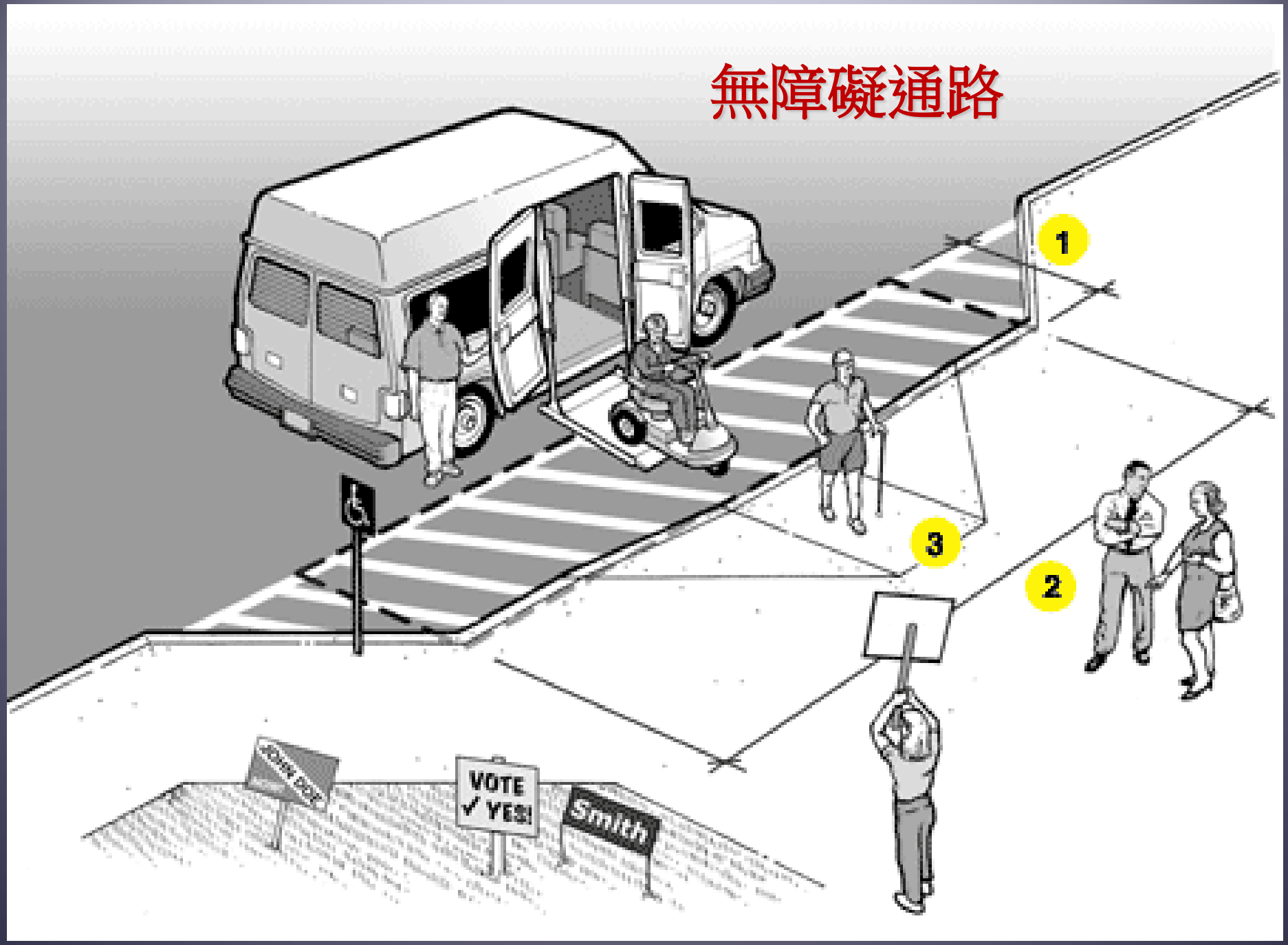

104.11

引導標誌

- 讓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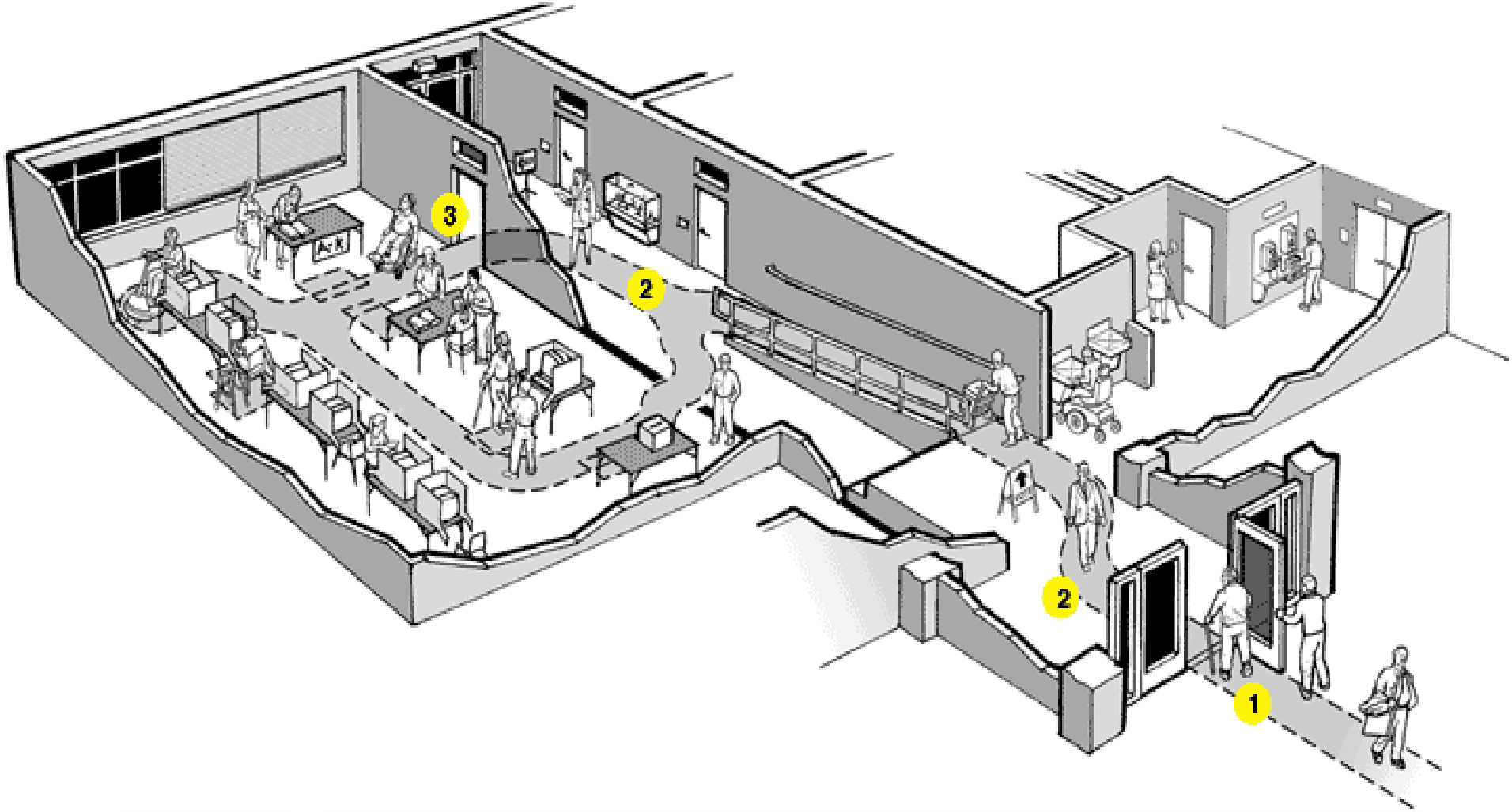

202.1

組 成

-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202.4

-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

202.4.2

-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 個住宅單位者，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 個以上、未達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技則)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技則)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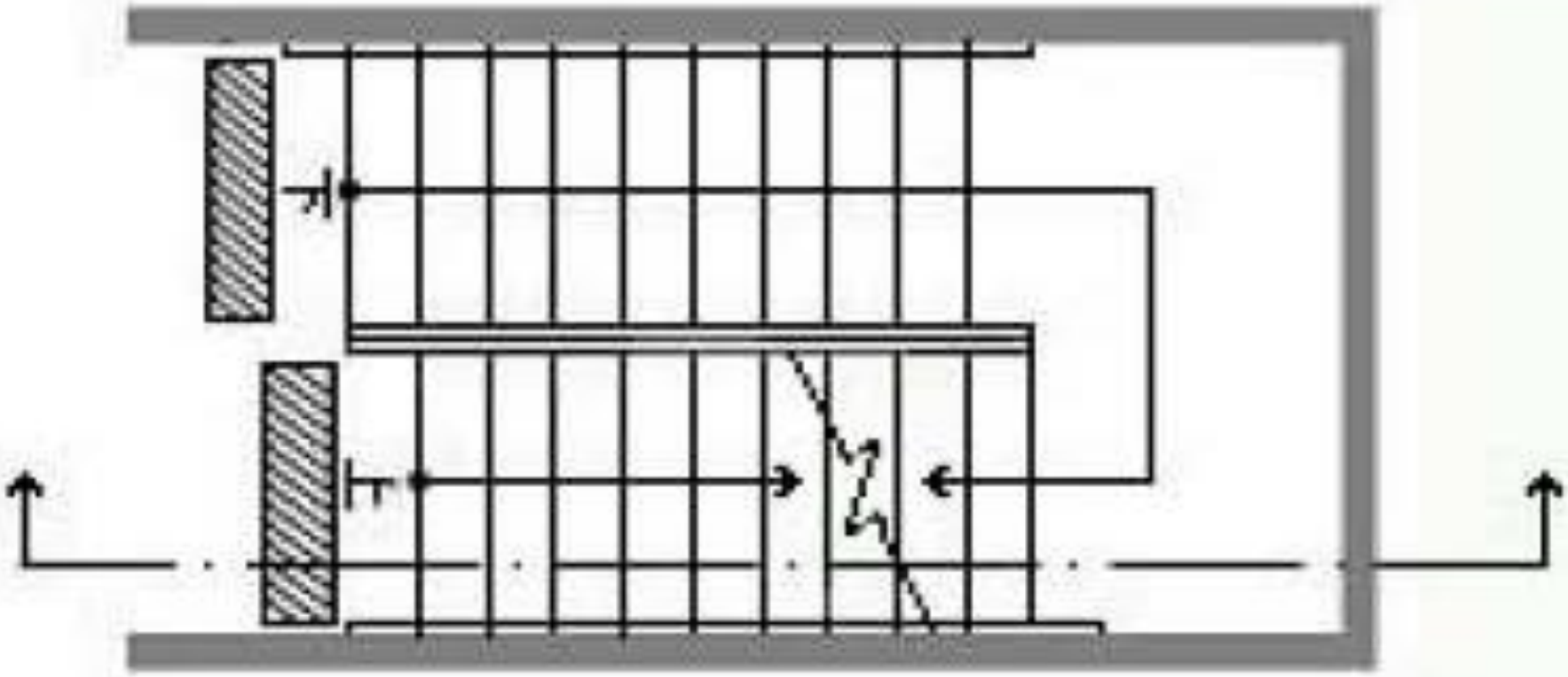

303.1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且**55**公分≦**2 R + T**≦**6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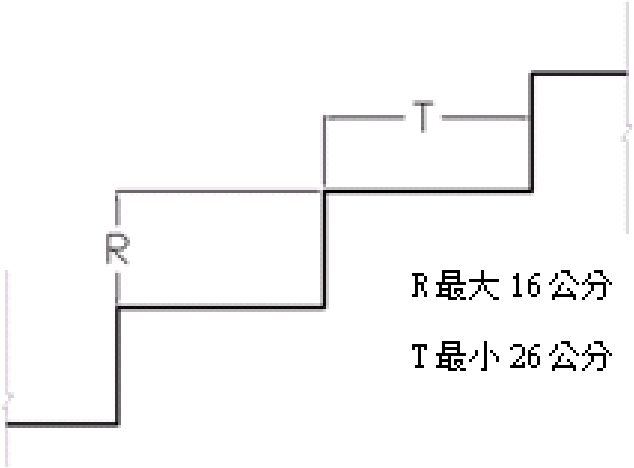

圖 303.1

303.5

- 特別規定

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之規定辦理。

303.5.1

-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且55公分≦2 R + T≦65公分

(技則)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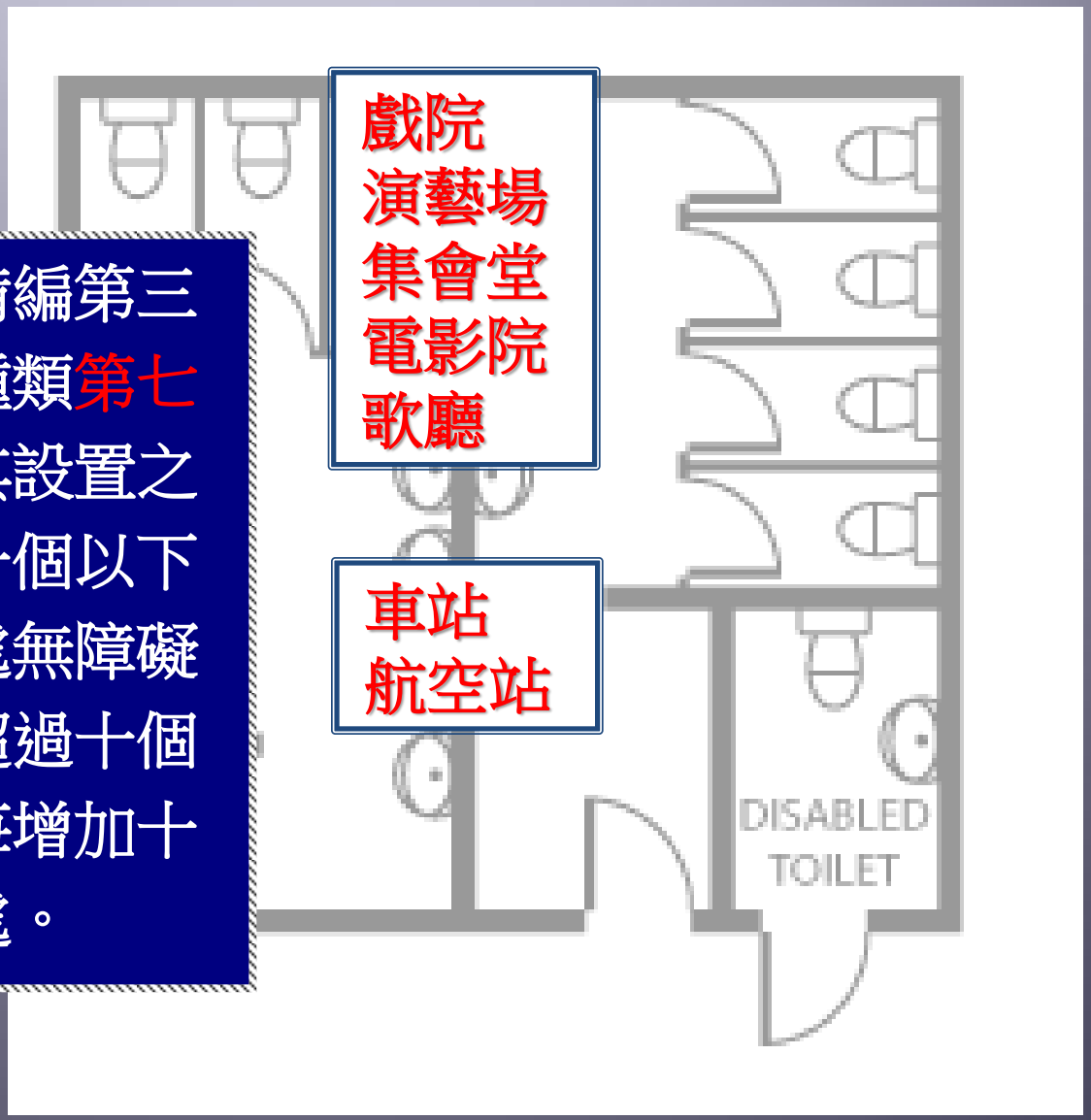

(技則)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602.4
求助鈴

- 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技則)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551至700	7
701至850	8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850至1000	9
1001至1250	10
1251至1500	11
1501至1750	12
1751至2000	13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技則)第167條之6

指法定停車空間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技則)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技則)第170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7.1 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樓梯	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

適用之建築物：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3點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 10 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第5點

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第6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第7點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第7點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第8點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第9點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第10點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 1/40。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3 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cm）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 30 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 30 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乘以 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2)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 90 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 33 公分至37公分者。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第11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 10 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 32 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 1/6 ），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 32 公分至 150 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 150 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 80 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廊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簡報完畢